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金执字第 3402、3403、3404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杨 [REDACTED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龚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龚 [REDACTED]，女，1981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，女，1988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2）金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384、1387、13891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、肖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展路 2159 号等 47 套、2141 号等 10 套、2147 弄 18 支弄 16-32-48 层、2137 号等 55 套商业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：宋凤杰
审 判 员：顾红顺
审 判 员：潘永华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